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4年3月5日

聯絡人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組長楊文豪

(02) 2356-6567

罷免募集政治獻金之法規範 刻正由行政院審議修法 中

監察院依憲法及監察法針對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行使職權，惟罷免團體或個人之行為則非監察職權行使範疇。至罷免募款所生之相關疑義，監察院重申因目前政治獻金法尚無明文規範，作為該法執行機關僅能依法行政。

有關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收受政治獻金之相關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提出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中，據悉該院將於本(3)月31日召開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第9次審查會議。

有關楊智仔等人於今(5)日到監察院陳情乙節，監察院均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